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蕭科員心屏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黃委員清高(請假)、邱委員滿艷、楊委員瑞玲、李委員英琪(請假)、郭委員蕙棻、劉委員逸雲、蔡委員雅惠、廖婉君、宋委員友正、劉委員龍溪、張委員景峰(請假)、鄭委員淑惠、林委員基德(請假)、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員推廣協會(許委員朝富，陳總幹事明里代)、伊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教育局何委員雅娟(特殊教育科林專員郁雅代)、交通陳委員榮明(交通治理科楊專員登斌代)、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衛生局李委員碧慧(心理衛生科楊股長子慧)、都市發展局虞委員積學(使用科莊正工程司家維代)、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

列席：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郭股長月雲、心理衛生科楊科員子慧、廖科員子燁、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藥劑部調劑組梁主任雅惠、社工組黃主任鳳嬌、

鄒承華、觀光傳播局劉辦事員子立、林科員軾勛、文化局林規劃師威
廷、體育局吳科員育展、建築管理工程處朱工程員芳毅、公共運輸處
劉股長昱賢、郭視導建辰、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簡執行長明
山、停車管理工程處李股長杰儒、宋科員秉儒、交通管理工程處黃股長
硯璽、陳助理工程員宥璿、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朱助理工程師
永裕、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科長秋芬、孫專員淑文、
曾股長春暉、洪股長麗晴、蕭科員心屏。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u>案由</u>：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 <u>決議 (106.12.20 第2屆第3次大會)</u>： 一、各局處依以下規則持續規劃明確之易讀業務於明年度會議報告辦理相關進度： （一）請各局處針對相關業務網站訊、申請案之流程加強易讀設計。 （二）設置檢核機制。 （三）無法通過審核如何改善機制。 二、各局處提報業務規劃建議如下： （一）衛生局： 確認語音藥袋是否主	衛生局、 交通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體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1. 語音藥袋是否主動提供於視障者：藥袋語音功能接可透過本院 APP 掃描藥袋上QRCODE或輸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及看診日期，來查詢當次就診用藥並使用語音功能聆聽藥名、用藥頻率、劑量、藥品說明及注意事項等。 2. 另一易讀業務：藥袋字體放大功能。 本院備有藥袋字體放大功能，將藥袋上用法用量、藥名、適應症及警語／副作用挑初進行字體放大至A4紙上，再訂在藥袋上，能夠協助中／重度視障者閱讀。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執行成果：	B	本案持續列管。 一、請各局於下次會議 專案報告： （一）目標障別 （二）工作的過程 （三）使用者回饋機制 （四）規劃品管員驗收 （五）未來發展項目 二、請各局處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衛生局 設定語音藥袋目標障別，並請該障別障礙者擔任品管員，另請研議其他易讀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動提供於視障者，並請提報另一易讀業務。 (二) 交通局： 建議以公車路線圖及捷運路線等與民眾接觸較多之業務進行易讀 (三) 觀光傳播局： 建議觀傳局可從相關觀光網站、飯店資訊提報易讀業務。 (四) 文化局： 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進度。 (五) 體育局： 建議可增加 QR code，方便民眾下載。 三、請社會局再辦理易讀相關研習，並請各局處與社會局持續討論。		1. 新版公車路線圖特色如下（如附件1）： (1) 已行經站位（迴轉動線除外）之站名及圖例均淡化，加註行駛方向區塊，並將「本站」圖例置於該站圖例上方／下方。 (2) 當站站名為紅字，字體略比其他站名大，較容易找到當站。 (3) 中文路線資訊字體放大，英文路線資訊移動至圖面底部。 (4) 配合「大臺北公車網」上線，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網站 QR Code。 (5) 邊框為亮紅色，與新北市公車路線圖之藍色邊框區別。 2. 新版公車路線圖 107 年 2 月 27 日止，配合站位或路線調整全線路線		業務於下次會議提出。 (二) 交通局 依目前完成公車路線圖部份，邀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使用者試用。 (三) 觀光傳播局 1. 建議以現有觀光旅遊手冊編製易讀版本，並針對編製廠商辦理易讀教育訓練。 2. 邀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使用者試用、驗收。 (四) 文化局 請於 7 月份邀請智障者家長總會至場館試用，意見回饋。 (五) 體育局 檢視局內各項業務並設定易讀目標使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 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圖淡化已完成計 193 線（區、副、直及快速分開計算總計 380 條路線）。 觀光傳播局 1. 資訊易讀觀念持續宣導 107 年上、下半年度規劃各辦 1 場講座，使同仁更瞭解資訊易讀內涵。上半年度講座已於 2 月 22 日邀請李委員英琪講授辦理。 2. 資訊易讀業務推動 聘請專家於 107 年 7 月前協助審視本局現有業務，就現有業務推動易讀進行評估規劃，8 月前規劃完畢並開始試辦，預計於 108 年第 1 次大會報告試辦情形。另，主席裁示關於業務網站資訊、申請案之流程加強易讀設計、易讀檢核機制及易讀規劃方向等建議，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 文化局 1. 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新芳春茶行一同針對「資訊易讀」之規劃方向		用障別，可參考文化局辦理方式先擇定部份場館作為示範辦理，進而推廣。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 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與內容等進行諮詢，並邀請智障者家長總會針對新芳春茶行資訊易讀內容進行評估。 2. 本局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於新芳春茶行邀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與心智障礙者夥伴一同參與新芳春茶行導覽活動，實際與夥伴們互動並與導覽老師進行對談，計有 20 人參與。從會後的座談中，針對導覽內容進行方式及相關情境圖文等交換意見，提供本局未來在資訊易讀推動上需注意事項。 體育局 1. 場館（地）指示牌增設 QR code 研議將本局轄管運動設施場館（地）告示牌增設 QR code，方便民眾下載，了解場館（地）現況。現正進行發包施作，預計於今（107）年 6 月底前建置完成。 2. 教育訓練 今（107）年 3 月 6 日邀請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蒞局進行「體育現場與資訊易讀的對話」專題演講，參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 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加成員為本局同仁及本市12區運動中心代表、體育志工等，計約50人參與。 社會局 1. 本局於107年1月22日邀請陽明教養院與李英琪委員研商「105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編寫章節，編寫方向如下： (1) 障別：心智障礙者及自閉症者。 (2) 章節：性別、居住及就業 (3) 品管員：公開招募20-39歲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心智障礙者。 2. 本局預計107年度召開3次Easy-to-Read club、辦理2次易讀教育訓練。		
2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	案由：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困難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106.12.20第2屆第3次大會)： 一、請衛生局提供11月28日會議紀錄予身權委員，並於	衛生局	衛生局 1. 本局業提供11月28日會議紀錄予身權委員。 2. 本局業安排107年3月16日邀請宋委員友正、黃委員俊男及衛生福利部	B	本案持續列管。 一、請衛生局於1個月內邀集提案委員召開會議，檢視本市11家醫院住院探訪須知是否符合身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 2 次大會	下次會議報告結論。 二、請衛生局邀請宋委員友正及黃委員俊男，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本局精神疾病諮詢委員李麗娟委員共同討論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困難一事。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且對病人無傷害，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狀況。 二、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內（至 4 月 18 日）安排主席時間確認辦理情形。
3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u>案由：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與提供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u> <u>決議（106.12.20 第 2 屆第 3 次大會）：</u> 一、請觀傳局檢視大稻埕煙火節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身障者需求。 二、請各局處配合填寫無障礙檢核表。 三、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106 年度檢核結果。	觀光傳播局、社會局	觀光傳播局 1. 去年(106年)大稻埕煙火節無障礙設施列表(如附件2)。關於黃俊男委員提出站立人群遮蔽煙火觀賞視線一事，將評估設置煙火觀賞高臺。 2. 填寫無障礙檢核表一事，本局配合辦理。 3. 另有關補助民間辦理活動一節，本局將載明於申請公告，請主辦單位視活動規模及性質規劃無障礙服務，以符合本府規範。 社會局 1. 本局自市政活動網選取超過 300	B	本案持續列管。 一、請研考會研擬市政活動網相關表格上傳稽查機制，避免局處上傳空白表單。 二、請社會局後續辦理下列事宜： (一)整合「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表」大型活動檢核表，並納入無障礙服務資訊宣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 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人參與之活動，106 年度舉辦 131 場，以下說明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表（如附件 3、3-1）填寫情形： （1）確實完整填寫：計 120 場活動（92%）。 （2）僅填寫項目 1:4 場（3%） （3）僅上傳表格未填寫：5 場（3.8%） （4）僅填寫大型活動活動檢核表：1 場（0.7%）。 （5）僅上傳活動資料：1 場（0.7%）。 2. 本市針對超過 1,000 人以上訂有大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主辦單位需另填寫大型活動安全申請審查檢核表，其中表（12）「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與「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表」常有局處混淆、重覆填寫；另依 107 年第 1 次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決議，重新檢視兩張表中有關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		導（包含網站、海報等）。 （二）選定本府例行性大型活動（如跨年、大稻埕煙火節），每個活動排定 2 名身權委員辦理實地查核。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面位置圖等)規定,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改後表格。		
4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案由：針對「視障者行的權益」案，提請討論。 決議（106.12.20 第2屆第3次大會）： 一、請建管處追蹤管理委員會花臺移置辦理狀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請交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閃黃燈號誌及導盲邊界設置辦理情形。 三、請公運處另案針對視障好行後續執行計畫召開會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建築管理工程處、交通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	建築管理工程處 經本處 106 年10月31日現場複查已改善移除以供行人通行。 交通管理工程處 1. 有關敦化北路 145 巷18弄與敦化北路 155 巷口評估設置閃黃燈號誌，本處已蒐集彙整完人、車流量資料，刻正請交大提供該路口近 3 年交通事故資料，俟交大提供交通事故資料後，辦理後續評估設置號誌事宜。 2. 有關導盲邊界設置，因本市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及繪設應與道路銜接平整為主，另因標線型人行道多繪設於巷弄間之道路側溝、柏油路面及無障礙斜坡道等多種鋪面銜接處，故所用之交通設施材質需特別謹慎選擇，以避免交通設施不平整或損壞後對行人造成 2 次傷害，故查本處相關交通設施項目尚無適當之交通安全設施可供設置於標線型人行道供視障者辨別即將抵達路口。	B	本案持續列管。 一、請建管處 2 周內另與委員確認行人穿越線花臺搬移狀況並完成花臺搬移。 二、請交工處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局處至現場確認導盲邊界設置狀況，並安排主席至現場會勘，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三、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視障好行」辦理成果，需包含以下項目： （一）評估未來規劃設置佈建路線。 （二）系統佈建績效評估。 四、請公運處再次向公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3. 本案所提於標線型人行道近路口處設置導盲標界設置，因本市標線型人行道並非於巷道全面繪設，而視障者通過任何路口亦需依賴導盲設施，故不應僅侷限於標線型人行道範圍，而係該針對各巷道之路口處，爰本案建議仍由道路主管機關評估設置與否。 公共運輸處 1. 本處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請社會局確認本案執行方向與經費。 2. 另本處業將先前視障好行計畫評估成果報告送請專家審閱，俟回復後據以辦理評估後續執行之可行計畫。 俟上述事項完成後，本處據以執行。		業者宣導開啟車內站名播報廣播系統。
5	106.1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	案由：有關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 1 件，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位識別證稽核方式，請社會局及停管處報告。 決議 (106.12.20 第 2 屆第 3 次	停車管理工程處	1. 針對身心障礙者未乘車，而他人利用其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牌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一事，本處已請轄管停車場管理人員於車輛進入停放專用停車位時，查看身心障礙者是否有乘車，並請未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於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報告稽查情形。另針對宣傳方式建議可邀請提案委員共同討論。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3次大會	<u>大會</u>)： 一、請停管處依「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理」規定，針對本市各停車場使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之民眾進行身分查驗，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稽察機制；並針對陳情人之訴求，另案召開討論會議。 二、請停管處於身障專用停車位之標示加註「需載送身心障礙者始可使用」字樣。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移至其他格位停放。 2. 為宣導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已於轄管停車場專用停車位旁張貼宣導海報，並預計107年上半年更新原有告示牌面。另預計於107年上半年完成設置自動語音廣播，於專用停車位處提醒車主勿非法占用。 3. 本處已於107年1月30日邀請身權委員參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占用查核及改善作業座談會」，除確認上述宣導方式外，會中各委員意見將納入本處未來執行之參考，另委員建議可藉由廣播宣導，本處已預計請廣播公司製播節目宣導。		
6	106.1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大會	<u>案由</u>：有關「完成 1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近一年，是否擬定與調查結果一致的相關政策與預算檢視？」，提請討論。 <u>決議</u>（106.12.20 第2屆第3次大會）： 請社會局與李英琪委員擇日討論	社會局	<u>社會局</u> 105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易讀版本編製已於案由一回應。本局已彙整本府各局處後續辦理情形，相關政策將另行與提案委員李委員英琪商討。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 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方向，可於 107 年社會參與相關補助案補助納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結果易讀版本之編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7	106.1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大會	<u>案由：</u>有關近日高雄市爆發痢疾、肺結核群聚感染，請衛生局先行了解龍發堂現在安置 500 位精神病患中有無設籍在臺北市或日前設籍臺北市者。 <u>決議（106.12.20 第 2 屆第 3 次大會）：</u> 請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於下次會議報告。	衛生局、社會局	衛生局 1. 經查，設籍本市之龍發堂堂眾共計 24 名。 2. 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聯合醫院醫療團隊業南下針對全數設籍本市設籍堂眾進行身心狀況評估，並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2 月 1 日接回有意願北返之堂眾（計 2 名）。 3. 高雄市政府業於 2 月 26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清空龍發堂生活大樓內堂眾，轉置於其他就近縣市醫療院所或機構，目前堂眾安置事宜與社會福利補助申請由社會局協助中。 社會局 1. 經查目前在高雄市醫院計有 9 人、桃園療養院計有 8 人。 2. 本府社會局將協助取得家屬同意書及協助申請相關福利，俟取得同	B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辦理堂眾安置事宜，並於每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 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意書後，建請本府衛生局依本府因應龍發堂堂眾照護安置協調會議決議，協助指派醫療團隊隨車南下接回本市醫療機構。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建管處報告。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一、107年第1次會議重要成果報告：

(一) 召開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本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於107年3月9日召開，由本市社會局許局長立民主持。

(二) 107年第1次會議重要案件計有11案，其中有8案仍在列管中，另3案已解除列管。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1、北門捷運站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數量與位置設置案：業經捷運工程局說明各捷運站之無障礙機車位設置係依照本局規畫手冊與建築設計準則各站尖峰小時進站人數及停車轉乘數量需求之公式與級距比例估算而得，相關設施量並依各車站特性及各項可能影響因素加以調整，規畫有停車轉乘設施者，其無障礙停車位之設計係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設置數量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檢討捷運各車站無障礙機車位設置情形原則均符合前述各項規定。另設置於各車站捷運用地外路邊停車者，其設置數量及位置係於通車營運前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整合車站周邊轉乘及接駁交通運具確認後設置。案經捷運工程局報告後解除列管。

2、臨時展演活動無障礙現場勘檢之流程案：建管處已修正「臺北市

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並上網公告，送審時載明無障礙廁所引導標示，固定式無障礙廁所應註明位置地址、並附照片，另修正行政處分書定型稿告知業者未按圖施工之不利後果，爾後倘有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設備之情事，本處依法裁處。案經建管處報告後解除列管。

3、露營場地無障礙現況報告案：業經大地工程處簡報露營場地無障礙環境現況，解除列管。

(三) 本小組續辦事項：

1、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0條第

1項第4款、第14章無障礙設施-14.1.3等各條款規定案：新工處說明於107年1月8日辦理會勘，民族西路146號大龍街口經評估，因空間不足，設施物(號誌桿及燈桿)宜維持現狀，後續請建管處釐清該騎樓用地性質，與停管處研商辦理機車退出騎樓；另有關該路口轉彎圓弧內輪差危險區域，請交工處辦理會勘評估改行穿線或路型變更可行性。

2、捷運站被投訴於導盲磚上放置物品，另天橋拆掉時，並無設置有聲號誌引導視障者：案經交工處持續觀察硬體設施運作情形，APP部分廠商已開發，惟仍於測試修正階段，其試用成果預定於今年度會議中報告。。

3、針對旅館飯店內設置之公共無障礙廁所常見物品堆積事宜，建請

設立民眾申報及監督機制案：建管處於107年3月6日以府函請各機關單位爾後有相關陳情案件依本市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違規使用通案處理程序辦理，另由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搜集相關案件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4、本市議會李議員慶鋒書面質詢本市應優先設置照護床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6年12月18日發函本府預定將照護床之設置規定納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並明定相關尺寸規定（詳附件），業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107年1月26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為「建議於大型無障礙諮詢會議中，檢視新建公有大型建築物之個案條件，視情況要求設置照護床之必要性；既有公有大型建築物請社會局召集相關局處討論設置需求。其相關尺寸規定依營建署之相關規定辦理。」，續由社會局召集相關局處討論設置需求。

5、本市「無障礙城市手冊」案：經社會局說明，已取得國外「無障礙城市手冊」（德文1本、英文2本）參考，刻正研議後續辦理事宜。

6、低底盤公車斜坡板損壞率偏高案：業經公運處說明自107年起已將低地板斜坡板功能正常與否納入場站檢查項目，另該處亦持續督促客運業者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以降低損壞情形；會議裁示斜坡板部份解除列管，後續請公運處研擬協助有特定需要乘客（身障者、娃娃車等）之整體精進作法，以提供更安全及完善之

乘車環境。

7、大眾交通站點無障礙路徑資訊開放案：後續由提案人擔任PM，由社會局協助協調相關局處優先處理市府捷運站至市府間之無障礙路徑。

8、台北燈節網站宣傳無障礙服務內容案：針對網站無障礙資訊之揭露，後續請社會局檢討納入本市大型活動展演檢核表；另大型臨時展演活動，由建管處研擬於書圖審查時納入無障礙小組成員協助檢視之機制。

決議：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一般就業輔導，從找工作穩定就業三個月就結束，但就服員離開後，仍有身障朋友需要繼續作和雇主溝通的服務，例如工作內容的變動的合理性、工作內容增加或變動(通常是為符合身障就業者的狀況、動作快慢或者是工作能力上的原因)，或者是無形中增加工作量，且增加工作量，必然會延長工時，雇主多半會以基於本分職務未完成則無加班費，故建議需要一個站在公正的立場做評估。

提案單位：蔡委員雅惠

說明：

建立友善職場的評鑑制度，通過評鑑的職場有優惠稅率或其他的補貼，用鼓勵的方式，對身障朋友有同理心、且願意公平對待身障朋友的雇主，一起來建立友善身障者的職場文化。

相關單位說明：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一、身心障礙者經由就服員推介至職場工作後達3個月時，將評估身障者工作表現是否已經符合職場要求而能穩定就業。如身障者仍有需要加強的部分時，就服員將視需要延長服務時間，或轉由本處補助之穩定就業服務就服員提供後續服務以提升不足處，俟身障者可獨立於職場工作時就服員方會退離職場。
- 二、雇主如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可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訴，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另為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本處亦辦理企業足超額進用身障者認證標章，透過認證機制表彰足超額進用企業對社會責任之重視，並引導尚未足額進用之企業，進而達到社會意識倡導功能，俾利積極進用。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重建處持續提供穩定就業後之完善服務。

案由二：身障朋友需要去特殊牙科往往要排隊一到二個月才會輪到，有些醫院雖然有特殊牙科的門診，但實際上有許多服務仍表示缺乏設備和人員無法提供。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只有台大醫院有特殊牙科門診，新北市則是雙和醫院。因此，若身障者急需至牙醫就診，醫院卻無法提供服務，只能忍耐等到掛號輪到的時候。

提案單位：蔡委員雅惠

說明：

建議增設特殊牙科服務。

相關單位說明：

衛生局

- 一、有關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情形，本市指定開設身心障礙特別門診之醫院計 10 家(詳如附件、本市轄內指定開設身心障礙牙科門診資訊)。
- 二、本科業已於 106 年 11 月函文各醫療機構提供友善無障礙就醫環境及研議增設專責特別門診。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針對身障者較常就診之門診別，如耳鼻喉科、眼科、牙科等，統一規劃特殊門診設置(如醫療分級制度)，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三：心智障礙中、重度朋友，因為頭腦的限制或錯過學習的重要時間，無法學習文字或符號，只能憑感官辨識方向。例如捷運雖有分紅線藍線區分，但是捷運內沒有作方向的辨識圖案，故無法認字的朋友，無法藉者色彩或圖案辨別是那個方向。

例如搭乘捷運紅線，往淡水與象山都是紅色，無法藉著圖案得知是往淡水還是象山的方向，使心智障礙朋友無法自行搭乘捷運，需要人陪伴的機會變多。

說明：

增加圖案的辨識，協助心智障礙更有交通自主的能力。

相關單位說明：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車站指標設置原則，提供旅客簡明辨識方式，說明如下：

- 一、捷運路線採用顏色區分，增加乘車辨識度，分別為文湖線(棕色)、淡水信義線(紅色)、松山新店線(綠色)、中和新蘆線(橘色)及板南線(藍色)等5條路線。
- 二、捷運車站標示方式，採用「中文站名」、「英文站名」及「路線顏色英文字首＋車站序號數字」共同標示，例如：松山新店線中山站(G14)，其中數字編碼及路線顏色標示，可增加外籍旅客或有閱讀能力困難旅客辨識搭乘車站。
- 三、捷運車站於月臺門上方、月臺牆面等明顯處貼有「車站名稱」、「列車行駛方向(端點車站)」、「路線圖」及「路線顏色」以提供乘車指引，其中路線圖採用列車已行經路段刷淡處理，及列車行駛方向圖型箭頭，均可提高乘車方向辨別。
- 四、身心障礙朋友如有乘車需求，歡迎洽詢車站詢問處，本公司將會提供乘車指引協助。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納入案由一、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持續辦理，並請捷運局指派窗口加入 Easy read club 定期與會討論，並針對**

承辦人員實施易讀教學。

二、請社會局規劃邀請智能障礙團體實際體驗活動，捷運公司協助安排車站提供教學使用。

案由四：台北市建國高架橋下之繳費機應併通用設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楊委員瑞玲

說明：

- 一、建國高架橋下的停車場，已採無人收費制。
- 二、目前自動繳費機，亦可連線消滯及補繳費，有很大的便利性。
- 三、惟繳費機前設數階樓梯(如附件4)，輪椅使用者無法使用；且未設扶手，對下肢障者亦不便。

相關單位說明：

停車管理工程處

有關楊委員瑞玲提案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內繳費機設置位置不方便輪椅使用者繳費一案，本處將研議後配合辦理改善。

主席裁示：請停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五：有關身障機構老化服務知能推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李委員大川

說明：

由於身心障礙機構老化服務為未來趨勢，相關指標也已納入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內，欲了解主管機關在各家機構執行老化評估及服務作業的提升上，是否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如辦理聯合培訓、評估工具的選用及資源盤點等。

相關單位說明：

社會局身障科

一、針對身障機構老化服務，衛生福利部現行尚未訂有明確之老化評估指標，僅訂於社福考核指標內定有「1. 輔導轄內機構有照顧服務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建構老化照顧模式並留有輔導紀錄。2. 於委託安置之個案不符該機構服務內容時，協助機構與家屬轉銜安置至適當之機構。」

二、於此，本局曾召開下列會議研討老化議題：

（一）104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機構代表召開「身心障礙者老化個案照顧指南」討論會議，協助機構建立老化照顧模式。

（二）105 年 4 月 14 日再次邀集機構代表召開「身心障礙者老化個案照顧指南」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因建置「照顧指南」恐效益不大，因此將不再進行「照護指南」之建置。惟為協助各機構更妥適照顧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將建立身障者老化照護資訊交流平台，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中高齡身心障礙照顧議題，藉由經驗交流與對策研商，提升照護知能。

（三）105 年 10 月 21 日依前次會議結論，再次邀集機構代表召開「身心障礙者老化專題研討團督輔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團督，會議決議後續將規劃設置老化問題交流平台、工作人員知能及健康促進訓練、雙老議題相關資源連結、建立友善醫療環境等。

三、針對最後會議決議，本局自 106 年至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老化問題交流平台：自 106 年至今，期間本局嘗試多種交流平

台之試驗(如 Facebook、WorkDo、GooglePlus、HackPat、Line 官方帳號…等)，惟試驗過程皆因為觸及率、使用環境、人員使用習慣等，造成效果不彰。故本局仍持續研擬中。

(二) 工作人員知能訓練：本局於今(107)年，針對本市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辦理長照「2.0 授權子法研習課程」，希冀透過課程瞭解長照 2.0 相關授權子法，以增進對於各面向之服務規劃、配套措施、空間硬體設施之配置認識，以協助未來身障機構轉型為長照機構，及作為籌建中身障長照機構之規畫設計之參考。

(三) 雙老議題相關資源連結：本市資源中心，已將雙老家庭服務結合個案服務進行。另有關雙老家園之建置，亦將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研商。

(四) 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則希冀結合交流平台，連結各處資源，提供醫療資源互相協助及交流，惟目前仍在研擬中。

(五) 另外，針對老化評估，本局於 106 年 9 月將老化服務指標納入本市輔導查核表，內含是否對有老化徵狀服務對象持續進行老化評估以及是否提供相對應之服務及飲食。其概念希冀機構針對機構內老化現象進行了解，及思考相對應之服務(含飲食調整)。

(六) 未來，除持續規畫設置老化問題交流平台外，未來本局再思考有關是否建立統一老化評估指標及盤點轄內資源，以提供身障

機構知悉。

主席裁示：請身障科彙整國內身障老化專家資料庫，辦理後續教育訓練，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情形。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

- 一、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職場進用缺額名單。
- 二、有部份視障者反映捷運文湖線服務人員較為被動、人力不足，希望捷運公司可以改善。

提案單位：廖委員婉君

相關單位說明：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本處每2個月均會固定更新名單並公告於網站，若有需要也可提供予委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公司接會調派車站人力進行協助，另於部分車站如臺北車站、西門站等，遇上下班尖峰時刻人力會加派人力協助，較為不足，仍會盡力協助。

主席裁示：請捷運公司查明個案狀況、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各站狀況適時加派人員協助。

案由二：

- 一、有關新建公共住宅設置之照護中心內每個房間設床比例過高，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每寢室至多設置六床位，但有發現每房設置逾六床之情形，建議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超標之情形。
- 二、新建公共住宅無障礙房型比例過低，建議可增加一般房型改為通用設計(至少門寬、廁所高低差為身障者可自由進出)之比例，增加身障者入住之機率。

提案單位：劉委員逸雲

主席裁示：

- 一、請提案委員提供設置照顧中心寢室床位超標之公宅位置，以利後續辦理。
- 二、請都發局參採委員建議於新建公宅規劃通用設計房型。

捌、散會: 17:50

更新動態資訊QR Code

加註行駛方向

首都客運：0800-000-866 安康站：2794-6277 公車動態查詢電話：0800-005284

信義新幹線

往臺北車站

To Taipei Main Sta.

- 一、起迄點：捷運昆陽站-臺北車站
- 二、頭末班車時間：
05:30~22:30(安康站發車時間)
- 三、收費方式：一段票收費
- 四、發車時間：
平常日：尖峰：7-10分
離峰&例假日：10-15分

路線資訊字體放大

公車動態查詢

The route map shows the path of the Xinyi New Expressway from Kunyang Station (MRT Kunyang Station) to Taipei Main Station. The route starts at Kunyang Station (1) and goes through various stops including Houshanpi Station (2), Xiangshan Station (3), Daan Park Station (4), Dongmen Station (5), and finally Taipei Main Station (6). The map also indicates the direction of travel towards Taipei Main Station.

Station List (from Kunyang to Taipei Main):

1. 捷運昆陽站 (MRT Kunyang Station)
2. 捷運後山埤站 (MRT Houshanpi Station)
3. 捷運象山站 (MRT Xiangshan Station)
4.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MRT Daan Park Station)
5. 捷運東門站 (MRT Dongmen Station)
6. 臺北車站 (Taipei Main Station)

Other stops along the route include: 南港高中, 陸軍後勤指揮部, 國華新村,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合心廣場, 捷運後山埤站, 協和祐德高中, 玉成公園 (中坡), 中行里, 奉天宮, 松友新村, 松山商職 (信), 國稅局宿舍, 國業里, 信義行政中心 (信義), 捷運台北101世貿站 (信義), 信義光復路口, 信義通化街口, 捷運信義安和站 (信義), 信義敦化路口, 信義大安路口, 師大附中, 信義建國路口,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信義新生路口, 信義永康街口, 信義永康街口 (捷運東門站), 信義杭州路口, 信義林森路口, 捷運台大醫院站, 臺北車站 (青島), 臺大醫院.

圖例說明：

- 起迄點
- 雙邊設站
- Ⓢ 單邊設站

捷運站

- MRT Kunyang Sta.-Taipei Main Sta.
- Hours of Operation : 05:30~22:30(Ankang Stop)
- Fare Zones : 1X
- Headway : (mins)
Weekdays : Peak : 7-10 / Off-Peak & Weekends : 10-15

- 1.MRT Kunyang Sta.
- 2.MRT Houshanpi Sta.
- 3.MRT Xiangshan Sta.
- 4.MRT Daan Park Sta.
- 5.MRT Dongmen Sta.
- 6.Taipei Main Sta.(Qingdao)

行駛車輛為
低地板公車

本市轄路線以紅邊框與新北市區隔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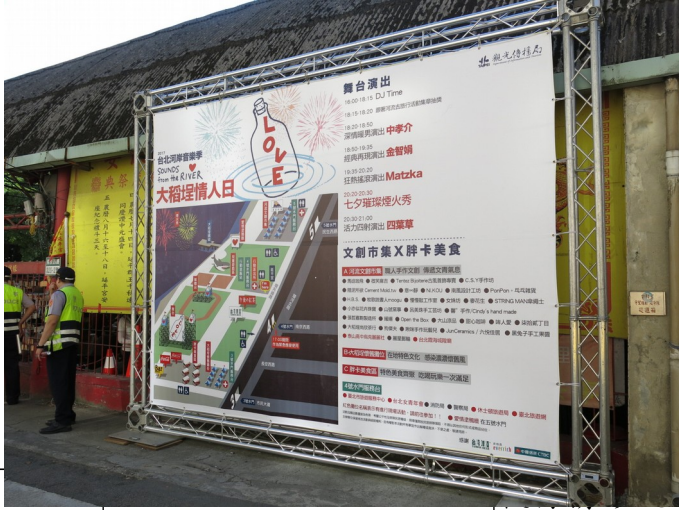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型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13）

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及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表

主辦單位		觀光傳播局	
活動名稱		2017 台北河岸音樂季-大稻埕情人日	
活動日期/時間		2017 年 8 月 26 日 15:00-21:00	
活動地點		延平河濱公園 3-5 號水門	
活動人數		約 8 萬 6 千人次	
聯絡人姓名	陳昌俊	聯絡	0917-852-520
	洪依欣	電話	0926-319-830
聯絡人電子信箱	Changjun1022@gmail.com qa-eleonore@mail.taipei.gov.tw		
執 行 情 形			
1	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等參與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1、兒童參與人數：280 人次(使用兒童遊戲區人次) 2、身障者參與人數：無統計 3、老人參與人數：無統計 4、上述對象之參與情形說明： 此活動為開放式活動，民眾皆可前往參加，故並未針對上述對象統計人數。 育嬰室	
	 		

兒童遊戲區

		執行情形說明： 現場大型場域圖標示無障礙廁所地點
		月： 提供低底盤接駁公車
4	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執行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設置服務台



		執行情形說明： 服務台設置專人服務
		執行情形說明： 設置大會服務台
		
		執行情形說明： 活動宣傳DM（內含場地配置圖含無障礙廁所標示）
		網站頁面
		
	（請提供佐證照片）	於服務台設置專人處理窗口

	
	執行情形說明： 提供離場方向指示牌
	施)
本次活動之特殊安排及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檢討	
無	
下次活動之改善措施	
將加強育嬰室內設備，如通風及濕紙巾等，並評估設置煙火無障礙高臺等設施。	

附件 3

臺北市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局處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	室內場地	通路 (須符合)	☐ 設有無障礙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出入口 (至少符合1項)	☐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升降設備 (至少符合1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_____	
			無障礙廁所 (至少符合1項)	☐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扶手設備 (須符合)	☐ 牆壁、樓梯設有扶手。	
		室外場地	出入口 (至少符合1項)	☐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無障礙廁所 (至少符合1項)	☐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舞台（須符合）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動線（須符合）	☐ 活動動線方便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2	交通接駁無障礙 (至少提供 1 項)	☐ 臨近捷運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請查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障礙乘車項下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其他（請說明）：_____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 1 項)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電子字幕。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聽打服務。 ☐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 1 項)	☐ 提供點字資料(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障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有表演活動時應設置，並提供輪椅觀眾席，宜考量身障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	☐ 於網站上載明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如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 (均須符合)	交通接駁資訊、無障礙專區等相關資訊。 ☐手冊、宣導單張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人性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障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 ☐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其他(請說明)：

附件 3-1

填報狀況	辦理活動名稱	辦理局處
僅填寫項目 1	2017 台北杜鵑花季系列活動	觀傳局
	大龍峒保安宮-2017 年保生文化祭	民政局
	2017 台北霞海城隍文化節-五月十三迎城隍	民政局
	松山慈惠堂-2017 臺北母娘文化季保民繞境嘉年華	民政局
僅上傳表格未填寫	臺北市孔廟 2017「歡樂再臺北 孔廟行春」	民政局
	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升旗暨慶祝活動	民政局

	新年 i-Amour 一起來按摩	重建處
	臺北市內湖區 106 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系列活動-2017 內湖國際文化節	內湖區公所
	2017 台北世大運公園	文化局
臺北市大型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 (12) 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	2017 臺北燈節	觀傳局
僅上傳活動資料	再生家具歲末年終回饋大拍賣	環保局

附件 6

建國高架橋停車場停車收費機



